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财信发展”）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《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63）。承诺“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，适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55%；增持后六个月内，增持人不减持所增持股份。”根据上述内容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、28日、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，并承诺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唐昌明先生及董事彭陵江先生、董事安华先生关于自愿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追加承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

1、追加承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唐昌明	董事长、总经理
2	彭陵江	董事
3	安华	董事

2、追加承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股份性质	增持前持股 数(股)/ 持股比例	增持后持股数(股) /持股比例
唐昌明	2015年12月25日	205,000	无限售条件 股份	0/0%	205,000/0.0652%
彭陵江	2015年12月28日	200,000	无限售条件 股份	0/0%	200,000/0.0636%
安华	2015年12月29日	100,000	无限售条件 股份	0/0%	100,000/0.0318%

备注：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票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相应增加。

3、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。

二、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：

名称	追加承诺股份 性质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原限售截止日	此次承诺 延长 限售期 限(年)	承诺延长限售期后 的限售截止日
唐昌明	无限售 条件股 份	205,000	0.0652%	2016年6月24日	0.5	2016年12月24日
彭陵江	无限售 条件股 份	200,000	0.0636%	2016年6月27日	0.5	2016年12月27日
安华	无限售 条件股 份	100,000	0.0318%	2016年6月28日	0.5	2016年12月28日

1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唐昌明承诺：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》中公司所作出的承诺“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，适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”。作为公司董事，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买入财信发展股票 20.5 万股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人在原持股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6 个月限售期。

2、公司董事彭陵江承诺：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》中公司所作出的承诺“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，适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”。作为公司董事，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买入财信发展股票 20 万股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人在原持股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6 个月限售期。

3、公司董事安华承诺：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》中公司所作出的承诺“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，适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”。作为公司董事，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买入财信发展股票 10 万股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人在原持股限售期基础上自愿延长 6 个月限售期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违约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